

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10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0月15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（其中樊晓宏、程锦、赵婷婷、赵明健及常伟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）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会议由董事长唐开健先生召集并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、召集、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《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同意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54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10月19日